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5) 第 220004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A座24层

传真: 010-52805601

电话: 010-52805600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5) 第 220004 号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 道")董事会编制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铁科轨道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铁科轨道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 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铁科轨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铁科轨道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铁科轨道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8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6,584,186.95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6,309,895.0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27,461,163.18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758,411.28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金额	1,146,309,895.05
累截	减: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344,136,954.13
额发生初	减: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14,176,688.19

	项目	金额
	减: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637, 228, 994. 17
	减: 部分发行费用	21,588,483.43
	减: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 赎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 收到银行利息	26,177,529.05
	减: 支付银行手续费	12,446.65
本	减: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6,627,291.36
本期发生额	加: 收到银行利息	1,283,634.13
额	减: 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 30
	减: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344, 136, 954. 13
	减: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14, 176, 688. 19
截	减: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693,856,285.53
截至期末累计发	减: 部分发行费用	21,588,483.43
系 计 发	减: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生额	加: 赎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 收到银行利息	27,461,163.18
	减: 支付银行手续费	12,646.95
集资金专	户期末余额	_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铁科天津与铁科轨道共同视为协议的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募投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均已完成销户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

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铁科轨道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 2024. 12. 31 利息	截至 2024. 12. 31 余额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首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 12	2024. 2	1,283,263.89	_	已到期赎回; 该产品在董事会、监事会 决议授权期内滚动使用
	合计	/	/	/	1,283,263.89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4户经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补流工作。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补流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销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 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分别运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025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9																						
元				项可性存生大化目行退发重变化	Кп	Кп	Κп	I	Кп													
人民币元	12	7	‡ .	退 汝 预 效 宛 刻 引 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Î	不适用	1												
单位:	56,626,919.12	994,940,561.44		994,940,56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312,420,08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										
				项 到到 可以 一种 使 用 期	2023.6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1												
	集资金	心吹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裁 選 投入 選度 (%) (4)= (2)/(1)	76.47	78.05	100.00	81.51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105,887,545.87	-32,104,511.81	ı	-137,992,057.68	8,211,207.47	-129,780,850.21												
		744,721,41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21,41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344,136,954.13	114,176,688.19	150,000,000.00	608,313,642.32	386,626,919.12	994,940,561.44
	,124,721,411.65									不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金额	•	1	ï	(I	56,626,919.12	56,626,919.12					
3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450,024,500.00	146,281,200.00	150,000,000.00	746,305,700.00	378,415,711.65	1,124,721,411.65												
		额	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450,024,500.00	146,281,200.00	150,000,000.00	746,305,700.00	378,415,711.65	1,124,721,411.65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50,024,500.00	146,281,200.00	150,000,000.00	746,305,700.00	378,415,711.65	1,124,721,411.65												
	T≔W	变更用	变更用途	已更目含分更 (有变项、部变更如 (Кп	Кп	Кa	I	Кп													
-			IA.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 设备及配 件项目	北京研发 中心建设 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铁科天津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2,420,081.62 元。

注 4: 2024 年北京研发中心获得专利 13 项。

注5:超募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含利息)。



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许可、监管信息,体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验更多应用服务。

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超

米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合伙人 事务 执行

恕 咖

郊

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 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房屋租赁;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 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111

3850 万元 谿 沤 田

2013年11月13日 報 Ш 기 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称:

各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8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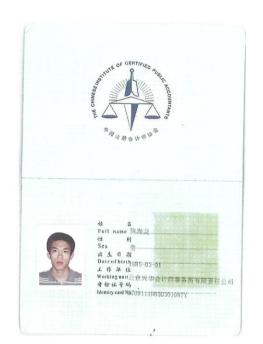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通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9001022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 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分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性协会基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6日 /y 同意调入 Aerc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勒松生公州 ***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fusions of CPAs

* 2012 10 / m 16 . B





福出:中美2十五华松至分析,214.12.9 我人:中科拉华 2119.129.

- 一、过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 京本註书。所以用也 二、本证书以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升师行此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偿还主管法赔金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道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成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NOTES

 NOTE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s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z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缪良玉

证书编号: 1101020503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8 /m 21 /d

年 月 日 /y /m /d

5